

法國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制簡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一、入學資格：

法國醫學院設於一般大學中，理論上所有通過高中畢業會考(Bac)的學生都可以申請註冊醫學院第一年課程(Premier Cycle des études médicales：PCEM1)，但因法國醫學系採取限額招生制(numerus clausus)，每年由政府通過行政命令規定招生名額，所以，醫學科系（醫科、牙醫、藥學等）一年級學生升二年級時有名額限制。第一學年結束前，學生必須通過競爭激烈的篩選考試，才得以進入二年級就讀。以 2008 年為例，計有 46,500 名大一醫學院學生，競爭 7,300 個名額。所以，欲申請醫學科系一年級的學生，最好在數理科方面具有中等以上的分數，並且在高中畢業會考的證書上獲得優良的評語。

非歐盟國家且尚未於原所在國取得醫學文憑的學生，無論修業等級為何，必須自第一年課程開始修讀；通過第一學年末的篩選考試，且學分抵免資料經過審核後，便可進入於原所在國的修業等級就讀。已在原所在國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的人，可參加非歐盟國外籍醫師實習會考（concours d'internat de médecine à titre étranger），攻讀專科研究文憑 DES（diplôme d'études spécialisées），招收名額相關訊息可於法國駐外使館取得。

醫學系一年級的競試通常安排於一月或五月底舉行，考試結果將學生的成績分級，通常必須屬於第一級的學生才能順利選擇進入二年級的科系：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助產學系。依據之前的統計，學生至少須獲得 13/20 以上的成績，才有機會達到選系的標準，因此僅有約 15%的學生可以進入醫學系第二年就讀；部分醫師人才缺乏的地區如 Besançon、Amiens、Lille 錄取機率則可能稍高。

其餘 85%在一年級競試中被淘汰的學生，但成績已達平均分數者，則可以選擇重讀一年級。成績未達 8/20 者，應該考慮放棄重讀，另擇他途。據統計，重讀者通過競試的機率大約是首次入大一就讀者

的 4 倍。若重讀後，參加第二次競試還是失敗，則必須考慮轉系就讀。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重修兩年（懷孕、住院、成績相當接近及格標準）

另醫學系也接受醫學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兩年工作經驗者申請入學，這些學生可以減免一些學分課程，但仍必須通過第一年的競試，不過他們在第二年的選系時可享有特定的保留名額。

二、修業期限：

一般醫科博士學位（Doctorat de médecine générale）須修業 9 年，成為專科醫師則需 10~12 年的時間。

牙醫與藥學博士學位（Doctorat de chirurgie dentaire，Doctorat de pharmacie）修業期間 6 年。

通過第 1 年的課程後，醫學生必須在選擇專科前修讀 6 年的課程。

整個醫學系課程共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PECM)為 2 年，第一年為醫學系、牙醫系、職能治療系及助產學系共同通識課程，並為進入第二年的競試作準備。

第二階段(DCEM)為 4 年，最後一年學生必須通過全國性的考試，才能成為實習醫師(internat)，並且依據這次考試的成績來決定學生可以選擇的專科。

第三階段為 3~5 年，學生在獲得最後的醫學博士文憑前，必須在這最後的階段，在醫院擔任實習醫師。

三、修習課程：

授課語言為法語，必須至少具備 B2 的法語程度。一般而言，校方會要求法語程度相關證書（TCF、TEF 或 DELF）。此就實習階段前的第一、第二階段課程修習分述如下：

第一階段(PECM)：

各大學可自行組織設計醫學系課程，但大致課程均包括生物化學(biochimie)、生物物理學(biophysique)、組織學-胚胎學

(histologie-embryologie)、解剖學(anatomie)、生理學(physiologie)及遺傳學(génétique)等課程。課程結構也包括基礎學科如物理、化學、統計等，另有人文科學：醫學史、倫理學、社會心理學等等。

在一年級的競試中，人文社會科學約佔了 20%的分數。大一的課程相當沉重，每週課程時數約有 20 小時的理論課程(cours magistraux)和指導課程(travaux dirigés)，此外，還必須加倍的自修時間，因此修讀時間可達 60~70 小時(含作業、自修時間)，讓學生全力準備升二年級的競試。

第二年起課程稍微減輕，經過競試的篩選後，學生人數也大幅減少，相對較無競爭性。第二年開始安排學生在醫院進行為期 4 週的護理實習課程，包括抽血、為病人照護等，並學習與第一年所學(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學等學科)相關的知識。另亦開始研習徵候學(或症狀學 sémiologie)，以了解疾病的症狀並學習診斷。進入第二階段的學習之前，學生仍需通過考試。

第二階段(DCEM)：

本階段也稱為見習醫師(externat)階段，經過前兩年的理論學習後，學生開始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第一年學生透過課程和見習形式，研習徵候學。他們必須花 5 個月的時間在醫院學習檢視病患。這一年內學生也必須學習其他理論知識，如：寄生蟲學(parasitologie)、微生物學(microbiologie)、病理解剖學(anatomie pathologique)、免疫學(immunologie)等。

之後的 3 年，學生必須在醫院和學校間來回跑，早上在醫院見習、下午在學院上課。目標是藉此習得病理學(pathologie)和治療法(thérapeutique)必要的能力。

在 36 個月間，學生必須在不同專科見習，包括：麻醉科、心臟科、腫瘤科、胸腔科、皮膚科、放射線科、急診科等。他們在實習醫師(internat)及主治醫師的監督下，參與這些科別的服務並逐漸增加工作責任。如果還無法開處方，他們可幫忙檢視病人，並填寫病歷。在公立院所中擔任助理，每個月的薪資大約在 124 至 270 歐元之間。

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年，學生可獲得臨床及治療證書(Certificat de synthèse clinique et thérapeutique，簡稱 CSCT)。

進入最後實習醫師階段前，見習醫師必須通過筆試和口試，以證明他們的能力。

四、實習規定：

在成為實習醫師之前，前述全國性考試的結果(ECN：ex-concours de l'internat)，將決定這些醫師未來可選擇的專科。此項考試涉及在第二階段見習過的所有科別和領域(345 項)。考試安排在 7 個地區，為期 2 天，學生必須依據 3 個臨床案例報告應試。根據考試成績的分級，決定他們未來可選擇擔任實習醫師的專科，共有 27 區域及 11 個專科可供選擇。成績列為第一級的學生，可優先選科。若第一次考完，未能順利選到理想的區域和科別，可在第一學期實習醫師後，再參加一次國家考試。

之後的 3~5 年間，學生就必須在醫學中心擔任實習醫師。普通科醫師(家醫科)需實習 3 年，其他大部分專科需 4 年，外科、內科及放射線科則需 5 年。

實習期間，以 6 個月為單位，在不同醫學中心實習。欲成為普通科(家醫科)醫師者必須在診所、急診科及成人醫學、小兒科或婦科實習。在醫學中心，實習醫師有一定的自主性並負責監督見習醫師。其每月薪資約 1,336 至 2,052 歐元，值班費則另計(115 至 126 歐元)。

實習結束後，實習醫師們可獲得專科研究文憑 DES，共有 30 種專科、次專科。

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並通過醫師論文口試後，始可獲得醫學博士國家學位，並可在歐盟國家執業。

五、授予學位：

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年，學生可獲得臨床及治療證書(Certificat de synthèse clinique et thérapeutique，簡稱 CSCT)。

實習結束後，實習醫師們可獲得專科研究文憑(diplôme d'études

spécialisées, DES, 共有 30 種專科、次專科), 屬碩士學位。
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並通過醫師論文口試後, 始可獲得醫學博士國家學位, 並可在歐盟國家執業。

六、每年度臺生人數 (88 年至 97 年間):

由於外國學生在申請就讀法國醫學系, 並不能申請跳級或插班錄取。尚未在本國取得醫學文憑的外國留學生, 無論其學歷如何, 都必須修讀第一階段的第一年課程(PCEM1), 並於學年結束時通過淘汰性的競試。若成功通過競試, 方可對其原國籍醫學學歷進行審核, 併入相應年級繼續學習。在專科醫學方面, 除修讀專為已執業的外國醫生開設的專科研究文憑(DES), 外國醫科學生及執業醫生另可修讀一些醫學專科培養課程。但修讀各類醫學課程者, 都應具備良好的法語水準。因此, 國內高中畢業生並無直接來法攻讀醫學系者。目前在法就讀醫學系者, 均為台僑第二代或國中以前即赴法就讀者。

依據本組留學生登記資料顯示, 88 年至 97 年間, 國內計有 3 位來法攻讀醫學相關學位, 但均為碩士班或博士班。